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麗瓊

肆、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意見

案由一：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例外情形案，
提請討論。

本條工作特性部分，主要係因工作具專業性，人員進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於實施初期，人力一時難以因應增補。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按發言先後次序）

【壹、工作特性】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歸屬於交通運輸業，目前輪班人員之換班間隔時間均有 8 小時以上。為因應先前勞動基準法之修正，該局已積極請增人力，並已於今(107)年 1 月 2 日獲行政院核定。茲因乘務人員（包括司機員、列車長等）訓練時間需要一至二年，於不縮短班次之情形下，希望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夠維持輪班間隔至少 8 小時以上之適法門檻；109 年後再行調整輪班間隔至 11 小時，此部分已與臺灣鐵路工會協商達成共識。

全國產業總工會

一、本會提出三點，希望勞動部予以貫徹。第一，目的事業機關之把關；第二，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第三，勞資協商機制。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間隔部分，臺鐵、油、電、糖、水等國營事業，似有勞資協商、企業工會協助把關。惟依據 1979 年 ILO（國際勞工組織）第 153 號公約，公路運輸每日駕駛時間（含加班時間）不應超過 9 小

時、每週不應超過 48 小時，輪班間隔至少 10 小時。基此，本會認為輪班間隔時間，仍應維持至少 10 小時之公約標準。

二、另針對勞動基準法 36 條有關七休一鬆綁之把關機制，以 107 年 1 月 23 日本會出席衛生福利部會議為例，本會認為，該次會議係欲將例外變原則，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形同虛設；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各部會有否齊一之標準流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不管是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或第 36 條，均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事業單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係經濟部，惟依會議資料所示，不論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或第 36 條之例外情形，經濟部所提行業均未包括本會相關之 159 個同業公會，致許多行業無法適用例外情形。

經濟部

針對工作特性部分，與交通部所提理由相同，係因人員甄試、進用及訓練有特定程序，致難於實施初期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有關輪班間隔至少 11 小時之規定，建請同意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列為因工作特性而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

台灣總工會

其他行業未能如國營事業因有企業工會之把關而可保留實施之緩衝期間。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部分限於實施輪班制者，倘給予一至二年之緩衝時間，即可符合間隔 11 小時之規定，則不應通盤開放其他行業，並應以期限規範之。

【貳、特殊原因】

經濟部國營會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難免因停水、停電而有搶修設備之必要性，相關人員必須配合執行工作，爰建議列為特殊原因適用但書規定。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本會認為可於不造成勞工過度的生理及心理負擔之前提下，考量工作之特殊性（例如間歇性工作），合理縮短輪班間隔時間，並應考量產業之間歇性、連續性、危險性。例如瓦斯業之工作具間歇性、殯葬業之工作具特殊性；又如糕餅業，旺季時人力短期如何調整？再如遇到假期之物流業、季節性之稻米收購碾穀業，各產業均有特殊需求，相關資料本會尚在蒐集。如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案，勞動部即不予處理，則應給予必要之緩衝時間，允許再次提案，避免後續爭議不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一、本會針對今日討論案二案之共同意見：我國現有產業分類依據行政主計總處所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現分為 19 大類、88 中類、247 小類、517 細類，每一細類之間，或許名稱相近，但是工作型態可能即有大幅差異。
- 二、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邀集各大工商團體，依「行業標準分類」從寬認定適用之產業，後續再落實「勞資協商」及「政府把關」兩項機制，除可讓有需求的企業獲得合理彈性，亦可避免不肖企業將「例外」當作「常態」。
- 三、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例外情形部分，本會認為若是發生特殊原因，須臨時調動輪班間隔時間之例外情形，顯示該企業於人力調配上遇有困難，即不應以產業別限制，而限縮企業從事各項業務之彈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已向勞動部函報特殊原因，包括醫療院所因應災情或因特殊事變而有接收大量傷患之必要，希將是類醫療院所納入列入特殊原因範圍，是否得於下次會議審議？

勞動部

如資料完備，將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所謂資料完備，係指包括已徵詢勞資雙方意見且有共識。

案由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調整例外行業案，提請討論。

本條分為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四類。時間特殊部分係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貨物配送之需求，或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壹、時間特殊】

交通部

- 一、本部所提六大業，包括遊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汽車貨運、汽車路線貨運以及汽車貨櫃貨運，主要原因係該六大業之疏運，以及尖、離峰相當明顯，尤其是尖峰連續假期，客運業需提供完整之疏運服務，故有其迫切需求。
- 二、貨運業遇緊急狀況時，例如天候狀況產生土石流、道路中斷，因應道路搶修而有調整之需求。
- 三、貨品運送，遇三大節日需提前將貨品運送至家戶，因具前開特殊性，故建請同意列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規定之行業。

全國產業總工會

七休一例假之排定本可由勞資雙方排定，非僅限排定於星期日。目前最大問題係雇主團體不願意或無法增聘人力，以及欲降低勞動成本。倘允運輸業得適用七休一之鬆綁規定，其他產業勢必跟進，連帶各行各業均連續上班十二日；故本會認為七休一之鬆綁茲事體大，須嚴肅看待。所謂例假，本可由勞資雙方約定調整，非僅限排定於星期日，雇主團體屢以星期日有出勤必要為理由，要求鬆綁七休一規定，本會難以接受。

台灣總工會

交通部所提報六個行業之勞方代表為何？是單一事業單位之勞工代表意見、工會意見抑或整個產業一定比例勞工之意見？程序資料是否完備仍有疑慮。

交通部

本案本部邀集協商之勞方代表為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經濟部

時間特殊，如母親節等節慶時，糕餅業有適用例外規定之需求。此外，部分行業，例如倉儲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等，有因應年節營業需要之特性。本部亦同意並非各行各業都有如前開所述之例外需求，將透過座談方式，了解產業實際需要後，再提出建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一、經濟部所列均為較大型企業。惟以事業單位 50 人以下之製造業為例，遇特殊狀況之急單，經濟部應該也列入，以符合中小企業之需求。至於 50 人以下之中小型營造業，亦有承包大型工程情事，趕工時，勢必須配合工期時程，是類工作具專業性，難以臨時約聘人力補充或調班方式處理，均同屬於特殊情況。

二、建議經濟部於提案時，併同業者意見向勞動部彙報，較為完備。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時間特殊部分，例如特殊狀況配合年節，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經濟部僅提報食品製造業，惟其相關產業，例如塑膠包材等，亦屬與食品製造業之相關行業，有一併列入之必要。此外，因年節產品需求大增，且涉及生活便利所需之行業，應併含括在內。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本會會員行業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金管會等，目前部分部會尚未召開相關研

商會議及協商，倘勞動部審查採不告不理之處理模式，將導致法令規範及產業運作產生落差。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一、各產業別所屬企業規模不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不宜將「大企業」的思維，作為衡量中小企業是否必然能夠因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四類特定條件。
- 二、例外行業應考量整體產業鏈之依存關係，否則若只有其中某一產業納入列為例外行業，在其餘上、中、下游產業無法配合之情況下，亦無法解決整體產業面臨的問題。例如：從事中間加工之產業雖獲准納入適用例外之行業，惟若遇到特殊條件急需原料供應，受制於上游產業因未適用例外規定，而難以加班因應，仍將造成企業難以預期的結果。

經濟部

針對倉儲業，除了逢年過節及因應週年慶之理由之外，業併徵詢其他倉儲業意見，B to B（實體店面物流）大部分尚能配合，B to C（網路購物物流），則有因應上困難。本部亦徵詢特殊型倉儲業意見，包括港區倉儲業、航空貨運倉儲業，因船班靠港時間時受天候或機械故障等因素影響，難以調整人力預先排班因應，例如員工原排定第七日休息，可是第七日船才入港致未及調整因應。類此情形，航空運輸業亦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動部 105 年 9 月發布之解釋令已將屠宰業納入例外情形，此次修法後是否仍須就時間特殊之情形重新提案？

勞動部

因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105 年 9 月發布之解釋令將廢止，故仍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勞資雙方相關意見備齊後，再行評估是否提案。

【貳、地點特殊】

工作地點具有特殊性，例如海上、高山、隧道等交通費時之情形。

文化部

本部所提包括出版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作品等工作地點特殊，人員具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有連續工作之需求，無法全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原則性規定。

勞動部

文化部所提部分，因僅廣播電視業業徵詢勞方意見，其他各業仍請徵詢勞方意見後再行評估提案討論。

交通部

旅行業於國內外帶團常常超過七日之情形，因具產業特性，希望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情形。

【參、性質特殊】

性質特殊之情形，包括「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闌場或歲修執行職務」、「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為因應表演、展覽、製作或拍攝期程」。

文化部

本部 107 年 1 月 26 日檢送四場會議紀錄，共五個產業意見；另本部函報之公文已敘明海外執行勤務時，亦即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展覽期間，確有適用例假例外情形之需求。

衛生福利部

目前本部所提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乳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等行業，因產品外銷，有須配合海外出差、海外會議及展覽之需求，且接單性質特殊。

全國產業總工會

行業別、產業別並未包括勞方團體意見，除了企業工會組織率 7%，行業別工會除了保全等少數屬性特殊外，幾乎沒有勞方團體。衛生福利部所提各提案，除了本類性質特殊外，其他各類，本會認為均不具特殊性，亦非例外。

交通部

三大貨運業需配合海運船隻到港、空運航班作業，亦須於時間內卸貨，且易受天候影響，有適用例外情形而調整例假的需求。

經濟部

性質特殊部分，製造業赴國外參加會議或展覽，尤其至歐美地區時常會超過七日，可否針對這樣的特殊情況能適度鬆綁。國內製造業之歲修多有超過七日，須儘速完成檢修之鬆綁需求。因應天候部分，三個冷凍相關產業，亦須配合船隻船期，建議適度調整。此外，混凝土製造業配合工程施工與搶修，而可能有連續工作之情形，需適度鬆綁。鋼鐵業亦係為因應公共工程而有鬆綁需求。

經濟部會展專案辦公室

除製造業有赴國外參展之情形外，尚有會展產業，諸如會議顧問公司、展覽公司等協助廠商赴國外參展之行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勞資雙方召開會議，決議建請勞動部將該業納入本條例外情形中之四類特殊性。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任何行業都有歲修，應該要納進去，故就「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而言，是類係特殊時點，各行各業都有可能用到，妥否以僅就特定行業作為標準，建議勞動部再予考量。
- 二、所謂「作業期程」定義未臻明確，倘將作業期程解釋為急單之情形，則是否各行各業都須納入例外情形，勞動部應予釐清何謂「作業期程」。
- 三、施工工序的部分，以製造業來看，建廠或擴廠的時候需有專業人員執行監工業務，是否應以工作特性區分給予彈性調整，較為妥適？

文化部

針對性質特殊的部分，為因應表演、展覽、製作或拍攝期間之部分，電影產業有所漏列，本部當初提報之106年12月12日之會議紀錄已與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建請列入。

財政部

本部107年1月26日已函文勞動部，提出菸酒業亦有出國執行勤務參加展銷活動，而可能需要工作超過六日之情形，建議列為性質特殊。

【肆、狀況特殊】

包括「辦理非經常性會議」及「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

經濟部

本部所提行業中部分行業因有出國、國外客戶至台灣，須配合國外客戶洽談之必要，可能有超過七日之情形。部分行業亦有國際臨時性轉單，或產品遇有被退貨需補件之情形，或為非預期性、緊急性，無法臨時停止之工作特性，建議給予適度彈性。

勞資團體補充意見

全國產業總工會

- 一、各部會要提出這些需求應經勞資雙方溝通，惟各部會顯無統一標準及作業流程。
- 二、本會擔心所謂的特殊會變成原則，縱使勞資雙方協商機制沒有問題，提案時仍應評估行業別、產業別及相關影響之產業，例如供應商或中下游廠商等影響人數，藉以審查是否確為特殊。當這些特殊狀況可能成為普遍性之原則，則應否給予次數的限制或期限的限制？

第二階段、委員會議

案由一：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例外情形案，
提請討論。

【工作特性】編號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

委員意見

- 一、乘務人員包括哪些人員？
- 二、臺鐵可能每幾分鐘就有一個班次，如果輪班人員換班間隔由 11 個小時縮短程 8 個小時，是否發生每天都有更換輪班班次的狀況？
- 三、提案前是否已徵詢勞方代表同意？協商之勞方代表為何？可否提供協商紀錄？
- 四、建議臺鐵局於提案申請與員工間先有具體溝通，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交通部

- 一、臺鐵局之乘務人員，包含辦理列車駕駛工作之司機員、機車助理、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公務員、公務員等，以及隨乘列車擔任行車查票事宜之列車長、車長、站務佐理等等。目前的班次都有間隔 8 小時以上，並非由 11 小時縮短成 8 小時。請增員額部分今(107)年 1 月 2 日甫經核定，尚無法及時因應。

- 二、現場員工如第一個班至南部，多於第二天再坐乘務班北上，故相較於 11 小時而言，部分員工希望輪班間隔為 8 小時，可以提早返北休息。
- 三、前已與工會理事長協商溝通，本部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公告後，仍然會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徵得工會同意以完備程序。
- 四、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部將循 8 小時以上間隔之原則，同時使員工逐步適應，待未來人力補足後再予實施輪班間隔 11 小時之規定。

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一、因工作班次地點較遠，所需工作時間較長，出班後需在外過夜，故員工多希望出班後，能盡早收班休息。本部提案前已與工會溝通取得同意。
- 二、本局目前三班制人員之換班間隔已超過 11 小時，故未列入；僅輪勤輪班之人員出班後，班與班間尚未實施間隔 11 小時，仍有適用放寬規定之需求。

結論：

對於本案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採取附帶實施期限之原則，與會多數委員大致支持；另請交通部會後進一步提供與工會協商相關資料。

【工作特性】編號 2：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委員意見

- 一、所謂的輪班人員包含哪些人員？適用範圍應更為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輪班人員有何特殊性而難以於一時增補。
- 二、特殊人員有無人數統計資料？有無成立工會？代表性是否充分？

三、經濟部所提台電、中油、台糖，以中油來講，輪班人員是不是包含加油站員工，目前範圍似過於籠統，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之所屬人員只要是輪班制全部均適用；惟加油站員工是否確有需要培訓之特殊情形？

四、經濟部所提國營事業單位從事之經濟活動，許多民營事業單位亦屬相同行業且具相同工作特性，是否可隨之適用例外之情形？抑或僅限提報之國營事業單位？

五、部分委員認為提會討論前之「勞資協商」定義籠統，經濟部仍應說明具體溝通協商情形，以及協商過程中勞方之代表性。

經濟部

有關民營加油站的部分，已適用四週彈性工時，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歸屬於製造業。

經濟部國營會

一、所謂輪班人員主要係從事生產線工作，例如煉油廠及電廠等 24 小時營運操作之現場單位人員，不包括一般行政管理的從業人員。

二、輪班人員主要係生產單位之工作者。至於加油站，除市區加油站外，並非每個加油站均 24 小時營業，加油站大部分從業人員係時薪制之工讀生，非輪班人員。

三、已與台電工會協商，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之後之人力短缺問題，已持續辦理請增員額作業，但所需培訓期間較長，於人力增補後，即可遵循輪班間隔 11 小時之規定辦理。

結論：

對於本案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採取附帶實施期限之原則，與會多數委員大致支持；另請經濟部補充提供與工會協商相關資料。

【特殊原因】編號3：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委員意見

- 一、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特殊原因，應該是通案，並非僅國營事業單位才有需要。
- 二、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合計延長工作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再加上每4小時應給予30分鐘之休息，搶修人員每日應可休息11小時。如確有勞動基準法第32條天災事變之情形而有繼續延長工作時間之需求，是否仍無法滿足搶修情形而有提列為勞動基準法第34條例外情形之必要？
- 三、本條例外情形僅列國營事業單位，是否妥適，宜再斟酌。
- 四、部分自來水廠搶修可能由承包廠商施作，本條如僅指定國營事業單位本身，屆時如何處理由承包廠商進行搶修施作？

經濟部

本部僅能就業管之國營事業單位需求進行盤點，至於外包廠商，應各有歸屬之行業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結論：

對於本案人員，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特殊原因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與會多數委員沒有意見。

案由二：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調整例外行業案，提請討論。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所提產業需求，仍請釐清應歸屬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四類特殊之類別後，再行評估提案。

【壹、時間特殊】

時間特殊部分包括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經濟部（食品製造業、其他食品製造業、倉儲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水電燃氣業、石油煉製業及加氣站業）。

委員意見

多數勞工均希望可於特殊節日休息，如因大眾運輸需求而同意連續出勤，宜考量勞工權益是否受損。

結論：

本案所提之行業，僅限於特定時間始得適用例外規定，與會多數委員對於本案沒有意見。

【貳、地點特殊】

地點特殊包括文化部（廣播電視業）、經濟部（水電燃氣業、石油煉製業）及交通部（旅行業）。

勞動部

經確認文化部所提行業例外情形適用之需求僅廣播電視業資料較齊備；其餘文化部所提行業需求部分因資料尚有不足，本次會議不處理。

結論：

本案所提之行業，僅限於特定地點始得適用例外規定，與會多數委員對於本案沒有意見。

【參、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闌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本類情形包括文化部（廣播電視業）、經濟部（製造業各業別、水電燃氣業、石油煉製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衛生福利部（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乳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輻射電子醫療

器材設備製造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業及其他餐館業)及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

- 一、105年9月令釋定明三類特殊情形可以適用例假調整之例外規定，其中包括「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闌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這類情形並未限制行業。本類申請並非經指定之行業均得適用，仍應檢視該行業是否同時符合「適用情形」。
- 二、餐飲業項下之其他餐館業已屬經指定得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制度之行業，建議可刪除。

委員意見

- 一、部分行業範圍過廣，勞動部應先釐清產業是否確有需求。
- 二、不論國內或國外展覽，並非每場均有超過七日之情形。又超過七日之情形可能各業皆有，應針對情形之樣態討論而非逐業討論，較有效率。
- 三、經濟部所提製造業範圍相當廣，與衛生福利部所提之部分行業是否重疊。

交通部

本部所提旅行業之國內、外帶團需求，除符合地點特殊外，亦符合性質特殊項下之「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闌場或歲修執行職務」，建請同意修正增列為「性質特殊」。

經濟部

以石化業而言，須提報計畫並依排程進行設備機器檢修。並非所有製造業均有歲修之情形，僅連續製程之製造業方有需停下生產設備之歲修需求。然歲修所需時間與工廠規模相關，工廠規模大，歲修時間較長；反之，工廠規模小或製程簡單者，歲修所需時間相對較短。故歲修所需時間長短，仍需個案認定。

結論：

本案所提之行業，僅限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始得適用例外規定。委員所提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本案之參考；並同意交通部所提，於本類情形增列「旅行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本類情形為經濟部所提水電燃氣業、石油煉製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鋼鐵業。

委員意見

實務運作如可調班處理，是否仍有允其連續出勤逾六日必要。

經濟部

管線施作必須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之道路施工期限，僅能於該期限內完成。

結論：

本案所提之行業，僅限於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始得適用例外規定，與會多數委員對於本案沒有意見。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為因應表演、展覽、製作或拍攝期程」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包括交通部（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經濟部（水電燃氣業、石油煉製業、冷凍水產加工業、冷凍蔬果加工業及冷凍冷藏製冰業）；「為因應表演、展覽、製作或拍攝期程」則有文化部（廣播電視業）。

委員意見

一、對於船舶及貨運作業而言，天候、海象如何具體明確，以作為可否調整例假之標準。單以抽象「適用情形」，適用範圍難以釐定，恐引發外界質疑，且本項其他性質特殊之「適用情形」均有類此問題。

二、勞動部 105 年 9 月令釋包括屠宰業，應否將冷凍肉類相關之製造業包括在內？

文化部

部分劇場公演期程時有超過七日甚至達到十二日之安排，於演員（例如男女主角）無法更替之情形下，有適用本條例外規定之需求；拍攝亦有相同情形，例如劇組需於核准或特定期限內完成同一場景之拍攝。

結論：

是否增加「冷凍肉類」之行業，請經濟部評估後再行討論。與會多數委員對於本案所提之行業僅限於符合特定情形始得適用例外規定，沒有意見。

【肆、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為經濟部（製造業各業、設計服務業、展覽暨會議商業、資訊服務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為經濟部（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紡織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玻璃製造業、紡織業、電線電纜製造業、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委員意見

- 一、建議可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或以函釋方式將四類原則臚列清楚，確保例外情形之指定有所法源依據，齊一各部會審查標準，避免要件過於抽象而有適用例外情形之判斷標準不一問題。
- 二、此外，或可參考就業服務法處理模式，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勞資雙方提供審查意見，再由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審查機制較為完整。

勞動部

資訊服務業已屬經指定得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制度之行業，建議可刪除。

結論：

本案所提之行業，僅限於符合特殊情形始得適用例外規定，與會多數委員對於本案沒有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時30分）